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
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洪于婷

電話：06-2213597#617

電子信箱：ojoyuntee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259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南科臺南園區(含三期)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
書(定稿本)」，本處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12月25日南建字第113004217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略以，公有
文化資產由管理機關(構)編列預算，辦理保存、修復及
管理維護。
- 三、請貴局依旨揭計畫內容執行園區考古遺址之管理維護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(南科考古館)、本處遺址古物組

